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佩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電子信箱：aq7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11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 (29546914_1123111178_1_ATTACHMENT1.pdf、
29546914_1123111178_1_ATTACHMENT2.png、29546914_1123111178_1_ATTACHMENT3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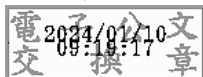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該局）辦理教育部因材
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—112年「因雄聖誕季」活動實施計
畫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5日南市教資字第
1121663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於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月26日
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7時至22時，歡迎全國師生踴躍參加。
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官網 (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)
及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)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活動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徑洽該
局承辦人員（張瑛蘭，電話：06-213-0669分機261；電子
信箱：tnkawaki@tn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30110



PPAA1136000370